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七星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SEVEN-STAR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.Lane 269 Roosevelt Road.Sec.3.Taipei 10647 TAIWAN

電話:02-23635546　傳真:02-23640534

E-MAIL:star@mail.pct.org.tw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　七星中會函

主後 2021 年 8 月 16 日

台基長(70)(星)委字第 207 號

受文者：星中所屬各教會

主　旨：函知教會長執改選適應疫情指引說明

說　明：1.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 2 級警戒各項規定，各教會於近期將面臨教會長執任期屆滿與長執改選問題，中委會研討後提出指引，提供教會長執改選時參考依循。

2.依七星中會第 70 屆第 8 次中委會議案 16 議決辦理。

3.因應疫情 2 級警戒，地方教會辦理長執改選，提供本指引：

＊有關長老、執事之選舉建議：

(1)長老、執事分開二階段進行選舉(長老選出後，再進行執事選舉)，選舉 3 次，則分 3 週舉行，選舉方式可以採通訊投票。

(2)通訊投票之選票，依會員向教會登記之住址以掛號郵寄選票，並載明寄回或繳回之截止日期。逾期之選票，不得列入。

(3)通訊投票須以未開封之信封為計算，信封上簽名作為點名依據。通訊投票信封須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由小會議長依信封數目宣布成會、祈禱，再行開票，並將結果登錄在議事錄。

(4)開票應以錄影、視訊等方式作為「會中開票」之證明，並傳遞給會員，共同參與及見證。

(5)依選舉規則第 13 條：推薦超過應選人數之候選人。(例：應選人數＋1 人)

(6)依選舉規則第 14 條：選舉長老、執事之會員和會，須有在籍現有陪餐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。(例：以過半數以上之通訊投票才得以開票，且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)

(7)第二次、第三次通訊投票選舉時，得採最高票之須選人數以上為候選人，進行投票。

(8)若因疫情警戒暫無法召開會員和會改選長執，小會也可依教會行政法第 97 條，將長執任期延長半年，且配合警戒解除，於任期延長屆滿前完成改選來辦理。

＊法規依據：

(1)教會行政法第 97 條：長老、執事應在任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改選，期滿如未改選，舊任長老、執事應擔任至新任產生為止，但期間不得逾半年，逾期如尚未改選者，中會應派員善處之。

(2)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規則第二章第 13 條:小會得推薦超過應選人數之候選人。

(3)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規則第二章第 14 條：選舉長老、執事之會員和會，須有在籍現有陪餐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。

4.特此函知。

敬頌主恩永相隨

議長 **黃春生**